

证券代码：834026

证券简称：武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晖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林纘灯因身体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宋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陈毓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金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余金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部署，结合公司内控相关业务和职能管理制度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评共发现重大缺陷 0 项，重要缺陷 0 项，一般缺陷 1 项，其中：设计类缺陷占 0%，运行类缺陷占 100%。对于一般缺陷项已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内控报告结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无显著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规范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拟用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根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指导文本（用于党总支、党支部、设立董事会单位）应在公司章程总则中修改增加以下两条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短缺，为落实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保证各项业务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贴现、银行汇票承兑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年内循环使用。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内容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冲击 300 万吨矿粉产销任务的方案及举措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为冲击 300 万吨矿粉产销任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及销售举措，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冲击 300 万吨矿粉产销任务的方案及举措》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新股份：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李晖先生、李亚光先生、万心平先生 3 人履行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将闲置资金交由宝武集团现金平台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宝武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控制金融风险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持续提升集团资金集中度，资金平台应上尽上的要求，2023 年度拟将公司闲置资金纳入宝武集团现金平台管理，其占用资金利率计息标准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基础利率 LPR。每月纳入其管理的闲置资金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李晖先生、李亚光先生、万心平先生 3 人履行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预计不超过 5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租用土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37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土地，预计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人民币。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李晖先生、李亚光先生、万心平先生 3 人履行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